審查報告

民國110年6月10日本院第13屆第39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1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7月1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(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1)。

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，屢有機關建議部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(以下簡稱一次記二大功)案件之銓敘審定，不再進行實質審查，審酌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一次記二大功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，本得依權責為合理之斟酌，且近來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案件已漸趨合理，擬具本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，由各主管機關就是類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予以考量，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。

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條文審查，部並就本院第二組（以下簡稱院二組）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（如附件2）供審查會參考。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一、與會委員基於權力分立、尊重機關獎懲權等主張，均支持本案修正，將一次記二大功案件改由各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，本院則負責考績之制度及法制事項，俾使權責相符。

二、部分委員建議，為免本案修正後，再度出現敘獎寬濫等情事，宜於條文中增列敘獎人次出現異常，部得退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或衡酌人數之相關規定；惟亦有委員認為，可透過相關機關研商解決即可。

三、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，且其管理制度本為重獎重懲，倘一次記二大功人次較一般人員為高，實無可厚非，保留彈性予用人機關自行衡酌，方能功過相抵。

四、目前審查小組之運作現況如何?未來一次記二大功案件之實質審查權回歸主管機關，須否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是類案件是否違反考績法情事予以衡酌?另部作為考績把關最後一道防線,日後對於是類案件是否僅進行形式審查?審查密度與機制為何?

五、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，又同條第 4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依原送案程序，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,主管機關與核定機關二者有何不同?當主管機關即為核定機關時，程序上應如何適用?條文表述未臻周延。

嗣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：

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(一)本案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政策說明會(以下簡稱說明會）向考試委員說明並經院長提示以，未來就各主管機關報請本部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案件，不宜為實質審查；是擬具本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，刪除本部實質審查相關規定，以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，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。本部於上開說明會後，業經內部程序簽核停止審查小組運作。

(二)現行一次記二大功案件數趨合理，有三個原因：1.內政部警政署(以下簡稱警政署)修正相關內部獎勵標準規定；2.103 年修正本細則第 14 條;3.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

質審查；其中警政署修正相關內部獎勵標準規定，為一次記二大功案件數趨於合理之主要因素。日後本部仍會持續與該署溝通，應不至於再出現敘獎浮濫現象。另考績決定權既回歸主管機關，建議毋須於條文中另訂例外情形，未來將定期檢視相關統計數據，若出現大幅變化，再予應變處理。

（三）第 14 條第 4 項有關一次記二大功案件，係依考績法第 16 條及本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，因相關規定業於考績法及本細則中明訂，是毋須於本項另列。又未來本部就機關報送之一次記二大功案件，仍須依上開考績法及其細則規定，為適法性審查，但不再就其性質、規模、困難度及複雜度等，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。

（四）主管機關與核定機關未必為同一機關，端視主管機關是否授權所屬機關核定，倘主管機關即核定機關，自無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之適用。本部將於修正說明補充相關情形，俾利機關有所依循。

二、 院二組說明部分

103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2 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，請部組成一次記二大功案件審查小組，惟因審查小組並未納入本細則規範，且部函並未說明審查小組之後續運作如何處理，因此，本組簽呈意見建議，欲變更該附帶決議，仍須經院會同意，此部分若審查會同意於本案處理，建請會上作成決議。

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一、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：

第 14 條第 4 項：「……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，並得依原送案程序，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。」修正為：「……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，其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者，並得依原送案程序，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。」。

二、103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2 次會議通過，有關請銓敘部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組成專案小組審核之附帶決議，自本案修正發布後，不再援用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本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 3）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召 集 人　　周　弘　憲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